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员。

一、规范性问题

1、关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请发行人：（1）说明肖红强的个人简历，肖红强与肖争强、肖高强的关系，肖红强 2008 年 11 月入股、2011 年 5 月退出的原因，价格、款项支付情况、两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2）发行人 2012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1 年 6 月引入大量股东的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新股东的背景，与其他股东的关系；（3）2014 年 4 月全体股东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增加注册资本 1,200 万元，说明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4）2016 年 11 月，上海鼎瑞峰将其持有公司 1,784,942 股分别转让至陈萍、蒋耀红、蒋耀忠等 10 名自然人。说明上海鼎瑞峰退出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受让方最近

五年简历，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关系；部分新股东为发行人客户的员工、认证单位的员工，说明新股东任职的单位名称及职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这些客户、认证单位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新股东入股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销售、认证是否真实、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5）2017 年 12 月，任海生将其持有新强联股份 68,609 股转让给李双汉。说明任海生退出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关系、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6）区分机构股东、自然人股东，说明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自然人股东请说明最近五年的个人履历，机构股东列表穿透说明股权结构，说明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说明外部股东及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是否均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7）是否存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段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合理性；历史沿革中部分股权变动未支付价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8）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9）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

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10）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共同控制人是否在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3、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2）对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转让的关联方洛阳市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国神华实业有限公司，说明两公司的基本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关系，受让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3）说明曾经的关联方汝阳县诚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洛阳多维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4）说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5）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补充披露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

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4、发行人部分核心人员曾在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洛阳轴承厂、天马股份等发行人的同行业公司任职。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专利等无形资产、核心技术的来源、形成的主要过程，是否来源于前述人员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与第三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违反前述协议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5、关于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无境外经营机构，直接销售给境外公司。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的交易金额、内容、占比、合作年限、合作背景，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2) 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类收入金额、占比在下降。2018 年海工装备类产品收入较 2017 年增长近 4000 万，锻件销售收入增长 4000 余万。同行业公司轴研科技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0.66 亿元、净利润 0.51 亿元；同行业公司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13.55 亿元、净利润 1.95 亿元。请结合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结构变动、营收与利润规模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申报材料显示，公司风电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风电主轴轴承、

偏航轴承、变桨轴承作为风力发电机的重要零部件，其需求量与风电整机制造业景气度乃至风电行业的发展有着密切关系。我国对风电行业出台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极大地刺激了国内风电行业的发展，但在整体快速增长的趋势下也存在一定的波动。请梳理我国对风电行业的政策，包括政策出台时间、出台部门、政策文件名称、主要内容及对发行人或发行人下游行业的影响，说明存在波动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4）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为大型风电整机制造商、盾构机设备制造商、大型轴承制造商等。补充说明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方式，通过招投标获取收入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5）报告期内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前述主体采购、销售的产品、金额、占比，说明即采购又销售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6、关于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连铸圆坯及钢锭。2016 年，公司生产所需锻件部分向第三方采购，2017-2018 年，公司生产所需锻件均自全资子公司圣久锻件采购，不存在外购情形。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部分供应商提供短期资金周转金额分别为 70.00 万元和 569.02 万元，该等供应商为洛阳当地规模和资金实力较小的企业，为公司外协加工或包装物供应商。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内容、占比、合作年限、合作背景，说明定价依据，比照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与上游行业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 说明发行人同时向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洛阳亚盛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的原因，发行人向洛阳乐担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情况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3) 说明发行人外协情况，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2016、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部分供应商提供短期资金周转金额分别为 70 万元和 569.02 万元，补充说明接受相应资金周转的企业情况，该部分资金的清偿情况，前述企业是否实际由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控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7、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资质情况。申报材料显示，轴承在应用方面需要取得相关轴承应用主机行业的认证和准入。例如，船用机械轴承方面，需要取得相应船级社工厂型式认证；风电轴承方面，需要取得北京鉴衡认证中心的风力发电机组部件认证证书。请发行人：(1) 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均经过发行人客户或者第三方的认证，相关资质、认证的取得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曾经因为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产生纠纷或导致出现安全事故；(2) 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通过客户或第三方认证的主要步骤、时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为

34,821.46 万元、36,175.10 万元及 44,361.50 万元，风电类产品销售收入连续三年下降。请发行人在报告书中：（1）补充披露按照产品型号或其他适当类型、销售地区、内外销等分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及比例，并说明变动情况与原因；如存在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情况，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销售区域过度集中风险，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充分披露；（2）结合订单情况、销售数量及单价变动情况、下游行业发展与政策的变化与趋势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原因；风电类产品收入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招股说明书中关于风电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竞争优势与行业地位的相关表述与风电类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趋势是否匹配；（3）进一步披露销售流程（包括发票开具时点和报税时点等），结合销售合同主要条款、产品安装与售后约定、风险报酬转移时点，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政策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如有，请披露客户名称、退换货原因、具体金额与数量、退换内容、退还条款及会计处理方式；（5）补充披露锻件产品的经营模式、生产周期及过程、产品定价方式、收入确认方式、主要销售对象；分析说明报告期内锻件产品毛利率变动，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结合报告期内锻件产品市场价格、发行人锻件生产成本等补充披露自产锻件的原因及合理性；（6）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海关报关数据情况、增值税退税的流程以及合理性、人民币汇兑损失的计算过程。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核查意见。

9、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标和商务

谈判的方式实现直销。请发行人：（1）按照获取订单方式说明报告期内通过不同方式销售的主要产品与主要客户情况，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不同方式实现销售的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销售返点等销售政策，相关销售政策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0、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55%、31.4%、29.45%，剔除上游锻件生产环节利润后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11%、25.18%、23.42%，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请发行人：（1）分别从上、下游产业的波动情况，补充说明各类产品售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的变动趋势，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逐一对比分析并说明其毛利率与发行人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按产品型号或其他适当类别进一步说明该报告期内各期向各主要产品类别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对应毛利率变化情况；（4）存在发行人同型号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补充说明各产品型号、价格、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5）结合生产流程、成本费用归集方式、成本占比情况等量化说明报告期内锻件生产环节对轴承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24,568.71 万元、28,075.04 万元、30,349.16 万元，占比分别为 69.11%、75.75%、66.39%。此外，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7 年第五大客户，又是发行人 2016 年第一大供应商。请发行人：（1）按照产品类别以同一控制人及具体客户名称为口径，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相关客户与发行人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2)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别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全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分布情况、获取方式、定价政策、产品内容、发行人产品最终用途；(3)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产品类别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单价及其公允性、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时点、信用期限及变化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直接签订合同、期末欠款、期后还款进度、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4)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产品类别前五名客户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并分析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5) 说明发行人与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具体业务内容，采购与销售的协议约定、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发票开具是否符合税收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直接抵消采购销售款情况；(6) 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做特别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12、关于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各类产品产能的具体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回转支承及配套产品产销量数据的折算方式，并按照统一口径披露产销量情况；(3) 按照产品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及产销率情况；(4) 结合生产模式、生产周期、收入确认方式等补充说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回转支承及配套产品产销率发生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5) 补充说明锻件产品产销率在报告期内持续低于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13、关于营业成本。请发行人：（1）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2）按产品类别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成本对应的产品数量、成本金额、成本明细、单位成本及其变动原因；（3）结合同期公开市场钢锭及连铸圆坯价格走势及发行人具体采购情况，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直接材料的单价变动是否合理；（4）补充披露自产锻件与外购在成本上的差异，对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影响；（5）说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完整性执行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结论；（6）补充披露制造费用明细、报告期各期水、电等耗用量及与产量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公司存在外协加工，主要为部分产品表面处理和辅助加工提供粗车、钻孔等工序。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399.88 万元、810.02 万元和 1,437.50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外协加工的原因、内容、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加工环节、是否影响业务完整性等情况，外协厂商成立时间及与发行人合作时间，以及双方的业务渊源，相关会计核算方法；（2）提供主要外协厂商的股东情况，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除业务外的密切联系；（3）补充披露外协加工金额逐年提高的原因，是否对外协加工方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关于供应商。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是否新增供应商；（2）

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或者第三方可比价格，说明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3）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4）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注册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合作历史、如何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5）说明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包括其控制、重大影响、参股、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出具核查意见，并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

16、关于应付职工薪酬和人工成本。请发行人：（1）量化分析并说明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比较；（2）说明报告期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产量、销量、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3）说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应付职工薪酬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的情形；（4）对比同行业相关企业同级别职务的薪酬水平，分析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水平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人工成本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7、关于销售费用。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量化分析并说明销售费用中物流运输费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关系；（3）说明各期销售费用中人工费和差旅交通费金额变动原因，与销售人员、人均工资的变动情况是否匹配，销售人员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4）说明业务招待费和其他费用的构成，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支出；（5）量化说明销售佣金与外销收入的匹配关系，销售佣金的支付方式，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支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并就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18、关于管理费用。请发行人：（1）按照剔除研发费用口径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2）结合管理费用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和行业经营特征，进一步披露各项明细费用的波动情况、原因及同行业对比情况；（3）补充披露管理费用中人工费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并说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与管理人员的变动、人均工资的变动是否吻合，以及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比情况；（4）进一步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差旅交通费与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为承担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5）说明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的性质和构成，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6）补充披露其他的主要内容及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9、关于研发费用。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并分析报告期内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对比情况，结合行业经营特征进一步披露各项明细费用的波动情况、原因及同行业对比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名称、研发内容、目前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费用构成；（3）说明发行人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资本化的情况以及资本化的时点和金额是否准确；（4）结合发行人生产工艺的变革说明报告期各项研发投入是否充足，是否足以支撑生产工艺的更新换代。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20、关于财务费用。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借款余额、票据贴现金额、融资租赁金额与利率变动情况分析说明利息支出的计算过程与勾稽关系；(2) 说明报告期内票据贴现的明细及相关资金流向，列示票据贴息的计算过程，说明票据不进行背书而大量贴现的必要性；(3) 说明报告期内质保金折现的计算口径与过程，所选取的参数、折现率的依据及合理性，计算结果是否准确，结合质保金性质、会计准则规定、同行业会计处理方式等说明对质保金进行折现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说明现金折扣的明细情况，说明对应的客户名称、现金折扣政策、金额及现金折扣的计算过程。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21、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说明向关联方借入款项的原因、资金用途、关联方资金来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说明向关联方借出款项的原因，支付利息的金额及利率、列示计算过程，说明支付利息是否获得合法的发票、是否所得税前列支；（3）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或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交易，说明在报告期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重点核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含已离职）、主要关联方（含已注销和转让）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法向客户端输送经济利益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2、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往来单位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包括通过供应商周转贷款、开具无交易背景票据及转让票据融资等情形。请发行人：（1）逐笔说明与往来单位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包括资金往来方信息、往来金额明细、资金往来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2）说明资金往来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包括其控制、重大影响、参股、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与进展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并明确发表意

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23、请发行人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续期情况，说明相关资质的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4、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为 444 人、520 人和 568 人，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仅有 100 余人。请发行人报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缴纳替代保险的政策依据及合规性，部分员工在原单位缴纳社保的合理性、合规性。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请在招股书中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25、请发行人说明：自有用地及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相关土地出让金的支付情况以及相关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说明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6、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说明书》(2015 年修订) 第 35 条规定，补充披露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7、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诉讼进展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8、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发行人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及具体金额；上述数据、资料是否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

及其关联方的关系；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外部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和客观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29、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是，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0、申报材料显示，2017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圣久锻件收到《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收回 2016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豫财企[2017]62 号），收回 2016 年 10 月发放的 2016 年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590,000 元。请发行人说明：（1）2016 年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立项、获取流程及合规性，退回原因，发行人在立项、获取上述专项资金方面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的情形，是否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发行人其他补助资金是否存在类似情况，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有关的问题

31、关于存货。请发行人：（1）按最终产成品分类补充披露库存商品、在产品的具体构成，并解释其波动原因；（2）对同行业公司，披露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结合主要产品生产的业务流程，说明各类存货项目的核算对象、内容、具体方法，发行人的存

货周转天数及其变化是否与采购、生产和销售周期相匹配；披露存货周转率变动的原因；披露主要存货项目变动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与订单的对应关系；说明主要存货项目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库龄、发出商品的发出时间，说明是否存在应计提跌价准备未计提的情形；(3)结合主要产品的库龄、对应订单等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时效产品，发行人的处理方式，是否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4) 说明对各类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存货账实相符情况、盘点结果处理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参与监盘的具体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实施的其他替代程序的性质及实施的具体情况、是否对外协存货、发出商品实施盘点或其他替代程序、是否现场取得经发行人确认的盘点表以及相关结果的处理情况。

32、关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请发行人：(1) 结合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和信用政策，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和原因；(2)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对应业务形成时间，相关收入的具体依据，期后票据结算或背书情况等相关信息；(3) 补充说明公司以汇票作为结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4) 补充披露公司对报告期收取的承兑汇票的风控措施及有效性；(5)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汇票的情形，如有，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等；(6)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性质、业务占比、客户类别、

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坏账计提比例，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在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期后回款情况的基础上披露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7）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性质、业务占比、客户类别、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坏账计提比例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结合各期末欠款客户收入确认具体依据，核查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2）补充说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制定依据，报告期各期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及依据；（3）补充说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收取、转让、贴现、兑现金额，选取不同处理方式的一般原则、决策程序及相关内控措施，对已背书或贴现票据后续管理方式及有效性，各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金额，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4）补充说明中介机构对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比、核查结果，对存在差异或未确认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3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票据贴现金额分别为 20,184.25 万元、21,159.89 万元和 10,450.11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收到应收票据的金额及占比说明票据贴现金额与营业收入是否配比；（2）逐笔分析应收票据贴现与相关现金流量表科目、财务费用科目的匹配情况，说明应收票据贴现、转让是否附可追索权，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公司票据开

具、取得、转让或背书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票据背书名称中是否存在关联方，如存在，请说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和真实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会计师对以上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4、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9,717.49 万元、10,331.6 万元、9,834.37 万元，其中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518.13 万元、3,410.60 万元和 5,497.36 万元。请发行人：（1）按照汇票类别说明各报告期末各类汇票的金额及占比情况；（2）补充披露汇票开具管理相关措施及有效性，对不同支付方式选择的原则、决策程序及内部措施；（3）补充披露公司开具承兑汇票与各期末货币资金中用于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余额的对应关系；（4）说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报表项目之间存在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35、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500.00 万元、1,000.00 万元、1,619.17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融资租赁收到现金的性质、业务背景、明细情况及变动原因，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22.68 万元、1,015.74 万元和 1,782.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6%、2.01%和 3.20%。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公司名称、预付账款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比，并对预付账款余额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做出说明分析；（2）结合行业经营模式和合同约定，说明预付材料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7、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 149.68 万元，主要是因为客户取消订单，公司将预收客户款项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请补充说明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结合合同约定、款项支付情况等披露确认营业外收入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后续纠纷或法律诉讼，确认营业外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

38、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度，发行人因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非经常性收益 123.66 万元；2016 年度，发行人确认与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收益 566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收益确认的具体情况、原因，对相应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与现金流量的影响情况，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

39、请发行人结合所处轴承与锻件制造行业竞争状况、行业发展过程与国产可替代化进程、公司上下游产品目前竞争格局、政府补贴对产业链整体影响，公司在研发及生产销售等方面的能力，补充披露公司核心产品定位、市场竞争力、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行业政策与政府补贴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40、关于融资租赁。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融资租赁合同的相关条款，逐项说明将租入固定资产认定融资租赁的依据，说明融资租赁机器设备名称、出租方、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初始直接费用及其构成、租赁资产公允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担保余值、折现率及其确定过程、入账价值及其变动情况、租入资产的折旧年限及其确定过程、长期应付款的初始账面及其变动情况、租金的支付情况及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情况、或有租金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

并发表意见。

41、关于售后租回。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售后租回合同的相关条款，逐项说明售后租回合同涉及的主要资产及其具体情况、销售价格及其公允性、会计处理的具体情况及其依据、是否存在应确认负债未确认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2、关于偿债能力。请在招股说明书中：（1）补充披露公司银行资信情况、借款资金用途、还款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是否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2）结合同行业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差异并说明合理性，详细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债务风险；（3）补充披露公司应对债务风险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证据以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意见；（2）核查报告期内利息金额和借款规模是否匹配，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证据以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意见。

43、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现金交易情形（如有），包括但不限于：（1）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2）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4）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部；（6）实际可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

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明确发表意见。

44、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贷款纠纷；（6）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5、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补充提供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2）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

46、请发行人结合设立以来股权演变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股权变动（包括发行新股或转让股份）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47、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财务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补充分析变动的原因及相关依据。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其他问题

48、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涉及修改的，请书面说明。

49、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50、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51、请申报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落实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如需修改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应在上述说明中予以明示。